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实施换届选举。经审阅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关系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孙凯君、刘敏、吴建伟、王聚、张晨、刘锋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致同意提名原清海、李剑、黃培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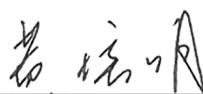
签字：



吴 建 伟



张 松 柏



黄 培 明